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791号

广州鑫皖龙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鑫皖龙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8400元;2、责令被告赔偿因拖欠原告货款产生的利息损失6951.58元(该利息以68400元为本金,从2024年1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1年期LPR3.45%加计50%计算至起诉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